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字〔2022〕34号

关于转发《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永州市民政局文件

永民发〔2022〕33号

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民政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政行政处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裁量。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歧视。同一机关对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期限，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七条 民政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

适用。

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听取当事人对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进行表述；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永州市民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行为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可遵照实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上级机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从其规定。

特殊情形下，上级机关要求对清单所列行为给予给予行政处罚甚至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附件

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社会组织管理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骗取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应予撤销登记，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社会组织管理	3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4	筹备期间开展活动，或者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擅自以被撤销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社会团体名义继续以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慈善事业促进	8	慈善组织未按照活动宗旨开展活动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9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10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接受、捐赠财产,或者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11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拒不履行捐赠人、委托人依法提出的合理要求,情节严重的,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经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六条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慈善事业促进	17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 and 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他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18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慈善事业促进	19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泄露、侵害个人信息、服务对象隐私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服务对象隐私，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泄露、侵害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隐私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通报。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服务对象人格尊严，或者侵害服务对象隐私，或者向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通报。
	20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对象人格尊严，不得向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通报。
	21	志愿服务组织不服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或者志愿服务证明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服务者个人基本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表彰激励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库标准录入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出具。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区划地名	2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标志物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擅自绘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社会救助	2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养老服务	25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评估活动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社会 事务	26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符合《永州市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永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